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—2017年5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明根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306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3,200 万股的 70.500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306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5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

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060,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、龙文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